南投縣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

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 宗旨：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之學力。

貳、 依據：教育部頒「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及109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命題製卷試務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參、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南投縣立南投國中

伍、應考資格：

一、年滿14歲（民國95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之國民（含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二、年滿17歲（民國92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之國民（含取得「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

陸、 報名日期及時間：109年1月31日(星期五)至109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

柒、報名地點：南投國中，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361號， 電話：049-2222549

捌、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應考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現場填寫報名表報名（通信報名概不受理），如採取委託他人報名者，請受委託人備妥委託書1份及委託人、受委託人身份證影本各1份至現場報名。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以「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份報名者，須繳驗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影本1份。

四、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可檢附科目及格證明書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申請免考。

五、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4張（背面請書寫考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並請備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六、領取准考證。

七、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玖、 **考試日期**：109年3月15日(星期日)。

拾、 考試地點：南投國中(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1日公布於各試場公布欄。

拾壹、考試範圍：

一、現行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畢業班3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

二、現行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畢業班6個學年所使用之課程綱要為範圍。

拾貳、考試科目及時間：

午別		上午			下午	
節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日期	時間 科別 級別	8：00 ｜ 9：20	9：40 ｜ 10：50	11：10 ｜ 12：10	13：20 ｜ 14：20	14：40 ｜ 15：50
109年3月15日 （星期日）	國中畢業程度	國　文	數　學	英　語	社　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國小畢業程度	國　語	數　學	社　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拾參、本年度考試題型參考：

一、國中畢業程度考試題型：

（一）國文：綜合測驗（選擇題）、作文。

（二）數學：選擇題、填充題。

（三）英語：字母大小寫轉換、字彙選擇、文法選擇、配合題、閱讀測驗。

（四）社會：選擇題。

（五）自然與生活科技：選擇題。

二、國小畢業程度考試題型：

（一）國語：注音譯國字、國字注音、字音字形字義辨別、語詞選擇、閱讀測驗及寫短文。

（二）數學：選擇題、填充題、計算題、應用題。

（三）社會：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簡答題。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簡答題。

拾肆、及格標準及資格：

一、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二、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或當次考試各科目均達50分(含)以上,而總平均達60分(含)以上者，由本府(教育處)發給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三、未符合第二款發給通過證書標準時，但部分考試科目達 60 分(含)以上者，由本府(教育處)發給各該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同等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及格，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

二、應考人須依規定攜帶身份證（以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身份報考者，攜帶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准考證應試，以便核驗身份。如發現有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府(教育處)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本次鑑定考試任一聯合辦理之縣市於考試前一天發佈停班或停課，則考試日期順延，考試時間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外，並在原定試場公告。

四、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本府(教育處)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另提供配合措施，如需特殊應考方式（點字、口答等），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申請，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五、本考試不限戶籍所在地，惟報名後，需在報名縣市應考。

六、複查成績，限於書面提出申請，請於109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彙辦，並述明『考試級別、姓名、座號、複查科目、複查前成績』等項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2元及書面收件人地址、姓名），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通信地址如有變更，應即時通知本縣考試承辦單位南投國中(電話：049-2222549)。